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久敬庄燃气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9554-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4-0075

采购人：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谈判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谈判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谈判文件的注意事项，谈判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谈判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谈判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谈判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9554-XM001
2. 项目名称：久敬庄燃气供应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163.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3.00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燃气供应	163.00	1	为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含召里院区）提供冬季供暖（含供气）、日常洗浴热水供应（含供气）、餐厅供气、锅炉及供暖系统、内管线及外管网、附属设施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等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等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5月20日至2024年05月23日， 每天上午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2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5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2第二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3. 开户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2 786 061

开户行号: 305100001678

4. 项目代理编号: ZYZB-2024-007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联系方式：门老师，010-51093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

联系方式：韩龙、王世杰、刘晶晶、李倩、李娟、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

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龙、王世杰、刘晶晶、李倩、李娟、张书玲、卢雪

电 话：010-60624505-8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燃气供应	工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3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ZYZB-2024-0075”。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u> 90 </u> 日历天。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相同且最低的两家供应商再进行一轮报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p> <p>(3) 其他要求： / 。</p>
23.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u>，<u>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p>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u>；</p> <p>联系电话：<u>010-60624505-804</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u></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p>说明：</p> <p>(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总价中。</p> <p>成交服务费账户</p> <p>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p> <p>账 号：671015888</p> <p>银行行号：0200225919200036626</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4-0075”。</p>

/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本项目需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 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 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谈判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 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2.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

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谈判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谈判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12.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3.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3.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3.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4.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3 提交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附加条件	谈判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谈判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2	含义不明确	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响应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14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存在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无。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 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 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备注
1	燃气供应	163.00	1项	久敬庄燃气供应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2.1项目概述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含久敬庄、召里两个院区），供暖面积为约29045.3平方米，共有三台燃气锅炉系统，三台锅炉均为燃气常压热水锅炉，锅炉已运行6年时间。现拟将2024年度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进行谈判。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地址：（1）北京市丰台区久敬庄窑窝村41号

（2）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召里村

供热面积：（1）久敬庄院区27106平方米

（2）召里院区1939.3平方米

洗浴热水范围：24小时提供，热水回水温度不低于45° C

冬季供热范围：久敬庄院区及召里院区24小时供热

日常供餐范围：（1）日常供餐：5:00-8:00；10:00-13:00；15:30-18:30提供久敬庄院区2个餐厅所使用的天然气。

（2）召里院区无

锅炉房面积：（1）久敬庄院区702.5平方米

（2）召里院区177平方米

锅炉台数：（1）久敬庄院区2台（每台2吨）燃气常压热水锅炉

（2）召里院区1台（每台2吨）燃气常压热水锅炉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

冬季供暖时间：按北京市冬季供暖日期规定执行

2. 付款条件

(1) 合同总价为：XXX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此费用为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的所有款项，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供应商承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并供应商开始履行本合同，且履行财政资金批复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总价的50%，即为 XXX元（人民币大写：XX元整）。合同中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并且经采购人中期评审合格签署履约验收单后，支付项目总价的30%，即为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元整）。服务期限到期后20日内，并由供应商提交服务报告、总结、用户评价等服务文档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后，采购人按照财政资金批复手续支付项目总价的20%，即为 XXX元（人民币大写：XX元整）。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暖燃料：天然气

具体服务要求：

★（1）供应锅炉房使用天然气，技术指标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如需改变供气设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在合同期满后，将采购人供气设备恢复原样。

★（2）冬季供暖：

1) 要求24小时不间断供暖

2) 要求室内温度达到18℃，中心将设立测温点；

★（3）洗浴热水供应：24小时提供，热水回水温度不低于45° C

★（4）日常供餐：5:00-8:00；10:00-13:00；15:30-18:30提供久敬庄院区2个餐厅的天然气用气。

★（5）锅炉系统运行服务包含：锅炉系统各设备、院区内所有供暖系统、内管线及外管网、附属设施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等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检修费、维护费、维修费、人工费、耗材费、各设备检测费、不可预测的风险费用（包括人工费调整、维护保养材料的涨价）等本项目内锅炉所需的全部费用。单项5000元以下的设施、设备

备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人员保障：投标人提供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冬季司炉工，为久敬庄和召里院区提供服务，并承担服务人员工资及保险、公积金等工薪福利等。

★（7）如遇北京市规定冬季供暖时间提前供暖或错后等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8）服务期限届满后，采购人尚未有新的服务方承接服务，投标人应当继续按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服务方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费参照合同约定标准，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

★（9）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原服务方进行工作交接，通过协商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可能涉及相关问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服务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实现燃气供应及锅炉运行服务要求。

2) 具体的服务质量及承诺指标以投标文件及需求附件的条款为准。

3) 采购人按季度对投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投标人在日常管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行为及季度考核不合格，视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投标人需对服务不达标项目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金额20%计算。（具体考核标准和评分表见附件）

4) 锅炉系统运行服务包含：锅炉系统各设备、院区内所有暖气及暖气管道检修费、维护费、维修费、人工费、耗材费、各设备检测费、不可预测的风险费用（包括人工费调整、维护保养材料的涨价）等本项目内锅炉所需的全部费用。单项5000元以下的设施、设备备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验收标准

一、绩效评估

1. 按照围绕绩效目标对标对表，切实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等相关要求，每季度组织一次对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2. 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项目人员数量应达到必要的工作要求。季度绩效考核时，首先由投标人负责人汇报人员思想动态、服务保障完成情况、人员管理情况、人员动态流动情况等内容，其次由采购人绩效评估人员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3. 采购人各用工科室加强项目执行监管，督促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阶段性项目完成后，围绕项目既定绩效目标逐项进行履约验收，相关情况将作为填写《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和支付项目尾款的有效凭证。

二、考核标准

（一）人员管理方面

燃气服务项目岗位人员数量应符合要求并持有该岗位的相关资质证明。人数每少一人，7天以内不扣减服务费，超过7天的，根据实际到岗情况，扣减合同款。因特殊原因，可适当延长时间，但累计不得超过15天。无证上岗人员按空岗计算。

（二）违规违纪方面

1. 一般违纪：在上班期间如发生空岗、睡岗、脱岗、离岗、不服从管理、未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等情况时，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将给予责令改进处理，并由投标人按照其劳动纪律进行处罚；
2. 严重违纪：在久敬庄场所内发生喝酒、打架斗殴等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事件，锅炉房内有无关人员逗留，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并责成投标人将违纪人员立即调离岗位；
3. 特别严重违纪：因打架斗殴或其他原因，受到刑事拘留以上处罚，给采购人造成较坏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合同款。

（三）服务达标方面

- 1、燃气供应：燃气供应要求足额保障，因燃气不足造成餐厅供餐中断、供暖中断、澡水供应中断的，根据影响的实际情况按照情况扣减服务费；
- 2、供暖服务：供暖季期间，每天对测温点进行抽查，对于温度不达标的情况，按照500元/次扣减合同款。
- 3、澡水供应：服务期内每天24小时供应洗澡用水，洗澡用水回水温度不得低于45摄氏度。澡水供应回水温度不够的、供水间断的，按照实际情况扣减相应合同款。
- 4、锅炉维保：按照专业规范化要求，对天然气气瓶装置及配套设备及相关仪表、仪器等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全面保障锅炉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由于维保不及时造成服务中断的，按照2000元/次扣减合同款。中断时间超过24小时的，每出现一次，按照合同总款3%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四）举报或检举方面

1. 收到举报或检举信件，经查明情况属实，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1000元/次扣减服务费；经查明情况虽不属实，但也给采购人造成相应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视情

况扣减服务费。

2. 工作期间，因服务态度或服务质量，被服务对象举报或投诉，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情况属实者，按照1000元/人/次扣减服务费。

（五）岗位资格管理方面

1. 各岗位工作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随便调整，入职和离职人员应按照相关流程办理手续，若未按照规定办理，发现一起，根据未能到岗实际天数，扣除相应服务费款项。

2. 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如无证上岗，且三天内仍未安排持证人员上岗的，采购人将按照每天2000元标准扣减服务费，并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

（六）考核

季度考核结果为不满意的，每次采购人有权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千分之十五扣减服务费。

注：标“★”需满足要求，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实际以双方签订为准)

2024年燃气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环保、节能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2024年度乙方为甲方提供供暖、热水供应（含供气）、餐厅供气、锅炉及供暖系统、内管线及外管网、附属设施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等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基本概况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主要内容

- 1、服务类型：燃气供气、锅炉运行托管
- 2、服务内容：冬季供暖（含供气）、日常洗浴热水供应（含供气）、餐厅供气、锅炉及供暖系统、内管线及外管网、附属设施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等。
- 3、服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召里村

第二条 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范围及要求

- 1、供暖服务区域：供暖服务区域包括久敬庄院区和召里院区，总规划建筑面积为：29045.3平方米。其中：

久敬庄院区规划建筑面积：27106平方米

召里院区规划建筑面积：1939.3平方米。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区域内供暖所需的人员、天然气等，保证供暖服务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 2、服务期限：2024年X月X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供暖期间：按北京市冬季供暖日期规定执行。

- 3、日常供餐：5:00-8:00；10:00-13:00；15:30-18:30提供久敬庄院区2个餐厅所使用的天然气。

- 4、负责对久敬庄及召里院区的三台燃气常压热水锅炉及及供暖系统、内管线及外

管网、附属设施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等进行系统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工作。

4、除日常提供天然气外，按照相关标准监管天然气的运输、供气等，保证甲方全天24小时用气，并负责天然气采购和配备锅炉日常所需材料、维护用品备件及操作工具，提供用气设备维修及养护保障。

5、按照专业规范化要求，对天然气气瓶装置及配套设备及相关仪表、仪器等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检修期应尽量考虑甲方用气需求，保证甲方正常的气源供应。

6、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指标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如需改变供气设备，须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在合同期满后，将甲方供气设备外观及功能恢复原样。

7、甲方设立温度监测点。供暖期间院区内所有房间室内温度不低于18°C,以各房间设立监测点为准。乙方每日安排专人记录测温点温度。

8、洗浴热水供应：24小时提供，热水回水温度不低于45°C

第三条 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考核标准

1、乙方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文件响应，实现燃气供应及锅炉运行服务要求。

2、具体的服务质量及承诺指标以响应文件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条款为准。

3、甲方按服务中期和服务末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乙方在日常管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违反甲方日常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行为及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相应服务费，扣减标准为每出现一次，扣减服务费总额5-10%的费用，并乙方应对服务不达标事项进行整改。

4、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对服务不达标事项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年X月X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待谈判完成后确认起始日期）。

第五条 合同到期或解除后，甲方尚未有新的服务方承接服务，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服务方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参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并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核乙方拟定的锅炉运行管理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锅炉运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节能减排措施，并随时检查乙方工作状况。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服务期间，甲方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内容并于服务中期和服务末期对乙方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如因乙方存在较大服务质量问题，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服务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法律调整，造成本合同有关条款不符合国家最新政策、法律规定，甲方将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3、为乙方根据合同和有关规章制度提供的服务给予必要配合。

4、负责提供供暖服务设备及系统运行的技术参数资料。

5、单项5000元以上的维修费（材料费、设备租赁等）由甲方承担（但需乙方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保证维修中所涉及配件为所维修设备原厂配件或原厂指定配件，若甲方对乙方报价有异议的，可以以原厂报价为准，或由甲方自行采购。

6、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如遇天然气价格突然上涨（超过原价的百分之十），双方协商解决，但需符合市场公允价值。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服务项目负责人为：**XXX**，联系电话：**XXX**。乙方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调整。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天然气的灌装、运输、供气等，保证甲方全天**24**小时用气。

3、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锅炉房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乙方对锅炉房内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负全面责任。在设备出现异常时应在一小时内采取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

4、供暖期间，乙方负责巡查各种设备及内外管网、附属设施等**2**次以上，保证供暖系统故障的及时排除。并且，乙方应严格依天气状况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温度调节，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修正供暖回水温度。乙方应保证室内温度达到**18℃**（含）以上，甲方将设立测温点，乙方每日对测温点进行登记，甲方不定期抽取房间进行温度测量。

5、乙方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并在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复印件。

6、锅炉房的司炉运行工、锅炉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有效证件，熟悉各种设备性能，并严格执行相应制度。

7、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锅炉安全运行操作规程》等规程和规范，保障供暖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如因乙方的原因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意外及造成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全部费用；同时，乙方人员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需做好锅炉维保、燃气供应、排烟检测等工作，做好每日日常巡查，定期进行保养，每月不少于四次。及时做好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成册备案。如需对燃气表及其接口处进行维修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乙方应加强管理工作，不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违禁物品，以防发生安全事故，如果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的全部责任。

10、乙方需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运输人员、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并在甲方备案，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备案人员。乙方应在用气单位内安排值班人员，加强对用气装置及用气状况的跟踪检查和指导，确保设备良好及正常运行。所需人员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做好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并承担工作人员的全部费用。不得发生责任事故，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乙方人员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锅炉房人员配备不得少于甲方要求，必须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不得空岗、睡岗、脱岗、离岗。当班人员不得饮酒，锅炉房不得有无关人员逗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其他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出现空岗、睡岗、脱岗、离岗等情形、甲方有权责令改进，并视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扣减标准为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费总额1%的费用，乙方拒不整改或累计出现上述情形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提供的天然气、气瓶、安全阀或其他设备需定期检验的，由乙方负责呈送到检验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报告交由甲方存档。

13、乙方履行服务期间，乙方应建立健全燃气消耗原始记录和能耗统计台账、锅炉设备运行记录等，每月交由甲方存档。

14、乙方应制定配套天然气瓶装气化装置运行操作方案、应急预案、操作规范、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提交甲方审查通过。

15、乙方应严格对配套气化装置内的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乙方承担甲方单位用气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7、乙方需承担单项不足5000元的维修费（材料费、设备租赁等），并且将每次维修方案、费用情况报甲方审核并均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合同总价

1、服务期内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燃气供应和锅炉运行服务项目合同总价为：XXX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2、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并乙方开始履行本合同，且履行财政资金批复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50%，即为XXX元（人民币大写：XX元整）。合同中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并且经甲方中期评审合格签署履约验收单后，支付项目总价的30%，即为XXX元（人民币大写：XX元整）。服务期限到期后20日内，乙方提交服务报告、总结、用户评价等服务文档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后，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批复手续支付项目总价的20%，即为XXX元（人民币大写：XX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及时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4、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年终评审及审计相关工作。

5、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合同总金额的**5%**，即_____元。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剩余赔付金额，同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违约情况除外）。

第五章 供气安全保障

第九条 安全保障

1、乙方不得充装未检测气瓶、超期未检气瓶、改装气瓶、翻新气瓶和报废气瓶，做好充装记录，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充装情况提供给用气方。

2、乙方对气瓶送北京市正规检测机构，确保送检气瓶即时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并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报送受理、检验情况或检验报告。

3、在天然气保障过程中，严格天然气质量的保障，对天然气运输、储存、保管、使用、罐装质量等，必须保障气源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保障用气现场安全，签订并履行安全协议（见附件）。乙方应将天然气送北京市正规检测机构，确保送检天然气即时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报送受理、检验情况或检验报告。

4、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负责人、技术人员的状况，并给予技术保障。在正常使用天然气的情况下，遇提供的钢瓶及其安装出现问题影响用气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负责完成更换、修理。

5、储罐安全阀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安全阀的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的有关规定。

（2）安全阀与储罐之间应设切断阀，切断阀在正常操作时应处于铅封开启状态。

6、严格执行天然气使用相关规定及操作，杜绝违章操作，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提供的天然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提供的天然气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或供气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因乙方原因发生供气质量不合格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气、提供服务等，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次供气费用，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出现违约行为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下期费用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尚未履行期间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在正常使用天然气的情况下，如因乙方提供的钢瓶及其安装出现问题影响用气的，由乙方在**4**小时内完成更换或修理，如乙方未按期完成更换或维修，乙方应**按照每次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反天然气安全使用管理和操作规程造成安全隐患，提供不合格气罐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和专业规范的要求对配套气化装置内设备进行规范使用，造成设备不能运转，导致不能运行或运行不正常，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6、由于乙方储罐瓶问题，造成天然气气化装置不能运行或运行不正常，由乙方承担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满足甲方天然气供应，且未提前通知甲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造成天然气断供，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服务期内，

甲方如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天然气，采购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或（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8、乙方人员操作失误、管理混乱、未安排足够的值班人员，导致天然气气化装置内设备、仪表、仪器出现问题或损坏，或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并且甲方可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10、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2、乙方对甲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及服务区域内知悉的任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拍照、泄露任何信息、不得将信息上网或与无关人员接触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解除或者部分解除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13、乙方人员在上班期间如发生空岗、睡岗、脱岗、离岗、不服从管理、未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等情况时，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将给予责令改进处理，由乙方按照其劳动纪律进行处罚，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乙方出现本条第4-13项约定的情形之一或出现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金额5-10%（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自行认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三次（含）以上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价款或（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5、由于政府预算限制或变更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如约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受影响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同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以及有效证明文件。因怠于通知或采取必要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书面通知对方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体制机制调整等原因，甲方主体发生变化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由变化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及解决争议期间，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九章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按以下方式进行通知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

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3、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甲乙双方也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采用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提交的方案、制度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各组成部分约定不一致的，按燃气供应服务合同（含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等的先后顺序适用。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绩效评估

1.按照围绕绩效目标对标对表，切实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等相关要求，服务中期和服务末期各组织一次对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2.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项目人员数量应达到必要的工作要求。季度绩效考核时，首先由乙方负责人汇报人员思想动态、服务保障完成情况、人员管理情况、人员动态流动情况等内容，其次由甲方绩效评估人员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3.甲方各用工科室加强项目执行监管，督促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阶段性项目完成后，围绕项目既定绩效目标逐项进行履约验收，相关情况将作为填写《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和支付项目尾款的有效凭证。

二、考核标准

（一）人员管理方面

燃气服务项目岗位人员数量应持有该岗位的相关资质证明。人数每少一人，7天以内不扣减服务费，超过7天的，根据实际到岗情况，扣减合同款。因特殊原因，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但累计不得超过15天。无证上岗人员按空岗计算。

（二）违规违纪方面

1.一般违纪：在上班期间如发生空岗、睡岗、脱岗、离岗、不服从管理、未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等情况时，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将给予责令改进处理，并由乙方按照其劳动纪律进行处罚；

2.严重违纪：在服务场所内发生喝酒、打架斗殴等事件，锅炉房内有无关人员逗留，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并责成乙方将违纪人员立即调离岗位；

3.特别严重违纪：因打架斗殴或其他原因，受到刑事拘留以上处罚，给甲方造成较坏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合同款。

（三）服务达标方面

1、燃气供应：燃气供应要求足额保障，因燃气不足造成餐厅供餐中断、供暖中断、澡水供应中断的，根据影响的实际情况按照情况扣减服务费；

2、供暖服务：供暖季期间，每天对测温点进行抽查，对于温度不达标的情况，按照500元./次扣减合同款。

3、澡水供应：服务期内每天24小时供应洗澡用水，洗澡用水回水温度不得低于45摄氏度。澡水供应回水温度不够的、供水间断的，按照实际情况扣减相应合同款。

4、锅炉维保：按照专业规范化要求，对天然气气瓶装置及配套设备及相关仪表、仪器等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全面保障锅炉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由于维保不及时造成服务中断的，按照2000元/次扣减合同款。中断时间超过24小时的，每次按照合同价款3‰的标准扣除合同款。

（四）举报或检举方面

1.收到举报或检举信件，经查明情况属实，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1000元/次扣减合同款；经查明情况虽不属实，但也给甲方造成相应影响的，视情况扣减服务费。

2.工作期间，因服务态度或服务质量，被服务对象举报或投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情况属实者，按照1000元/人/次扣减合同款。

（五）岗位资格管理方面

1.各岗位工作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随便调整，入职和离职人员应按照相关流程办理手续，若未按照规定办理，发现一起，根据未能到岗实际天数，扣除相应合同款项。

2.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如无证上岗，每发现一起，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合同款项。

（六）综合考核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燃气服务进行考核，如任何考核综合评分结果为不满意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照履约保证金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24年度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方针政策，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防止火灾和事故的发生，保障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全生产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该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有义务支持配合和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防范活动，定期组织各项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按职责要求完成好甲方布置的安全生产（生产、消防、交通等）各项任务。

2. 乙方不得在劝返场所、办公室、宿舍及私家车辆内携带、储存、码放易燃易爆等物品。

3. 乙方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违规使用液化天然气瓶等燃气具。

4. 出现火警等紧急情况时，乙方能冷静正确处理并及时报告，积极引导和协助他人逃生。

5. 禁止在甲方院内燃放烟花爆竹。

6.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室内及条例规定的室外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7. 乙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严格遵守中心的保密制度。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及质量进行监督，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改善，直到达到甲方标准。

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员工。乙方员工若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有关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如果乙方对违规人员不能及时调整，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其所属人员，应每年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X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尺寸 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人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人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 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